

最近舟山的石楠花开了 它散发的味道让很多人受不了

四月是赏花的季节,桃花、樱花、油菜花……可谓是百花争艳。但有一种花,有点一言“楠”尽,没错,就是石楠花。

这几天,舟山的马路边、公园、小区里,石楠已经悄悄地开了。远看团团簇簇,还挺美的,然而一走近,散发的那个臭味让人只想知“楠”而退。

在普陀东港海莲路沿线绿化带中,种有多棵石楠树,树上挂有标牌,印有相关介绍及二维码。通过扫描二维码,可以了解到,该石楠树学名“桫木石楠”,是蔷薇科石楠属植物,别称桫木、水红树花、梅子树、千年红等。幼枝黄红色后成紫褐色,有稀疏平贴柔毛;叶革质卵形,先端尾尖,基部楔形;复伞房花序顶生,花序梗和花梗被柔毛,花瓣白色;果实球形黄红色无毛;种子卵形褐色;花期5月,果期9~10月。

石楠花的臭味到底是什么呢?有研究认为,石楠花的臭味,主要是精氨酸氧化导致的,精氨酸是一种氨基酸类化合物,当它与氧气相遇的时候,就会释放出令人难以忍受的味道。



为你科普

很多人又要问了,石楠花的气味这么难闻,为啥还要种?因为石楠是非常优秀的绿化树种。

美化环境。石楠花的观赏价值很高,植株的叶子一年四季常绿,使环境充满生机勃勃的感觉,并且石楠在四季的景观皆不同。

净化空气。石楠的枝叶有着很强的净化作用,将其种植在街道中,可以将空气中的二氧化碳等有害物质全部吸

收掉,从而使得空气变得清新。

驱赶蚊虫。石楠开花时散发出的味道虽然人体闻起来比较难受,但是它对蚊虫却有很强的驱赶效果,在石楠花盛开的地方,一般很少看到蚊虫的踪迹,所以种植石楠花能够驱蚊。

降低噪声。石楠有着很强的降噪作用,能吸收掉施工、汽车鸣笛等噪声,帮助营造安静的城市环境。

(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)

看错了信号灯 舟山有人赔了20万元!

红灯停,绿灯行,可舟山吴某怎么也没想到,自己绿灯时骑电动车通过人行横道发生交通事故,也要承担一定责任,最后发现原来是自己看错了信号灯。近日,舟山中院对这起生命健康权纠纷案进行了调解,吴某需承担20万元的赔偿责任。

2020年10月,从事保安工作的吴某骑着电动车去上夜班,当经过新城千岛路与329国道交界处时,吴某看见人行横道绿灯亮起,机动车道红灯亮起,便骑着电动车通过329国道,结果和闯红灯逆行的陆某相撞,造成严重交通事故。

事后,浙江省舟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新城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,认为陆某存在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、逆向行驶、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,负事故主要责任;吴某存在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,负事故次要责任。

事故发生后,陆某被送至当地医院救治,诊断为急性四肢瘫痪、颈部脊髓损伤等。后经司法鉴定,被评定为人体损伤致残程度一级伤残。2021年8月,陆某家属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,要求被告吴某按40%比例承担损失,支付40余万元治疗费用。

吴某认为,此次交通事故是由陆某闯红灯、逆向行驶造成的,自己不用承担责任。

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,涉案路口在事发时无非机动车信号灯,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规定,吴某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指示通行,而吴某经过人行横道时,机动车信号灯为红灯。结合陆某存在“不按信号灯指示通行、

逆向行驶、超速行驶”的交通违法行为,综合判断事故双方人员的交通违法行为及相应原因力大小,法院酌定陆某自负80%责任、吴某负担20%责任,结合法院确定陆某112万元的损失金额,判决吴某赔偿22万余元。

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,提出上诉。

舟山中院受理此案后,法官进行实地调查,发现舟山市区有些路口只设置了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,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,不少电动车驾驶员按照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通行。为避免同样问题再次发生,舟山中院立案庭邀请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等部门,一起就陆某案件进行听证。

听证会上,公安交警部门详细阐述了事故责任认定。会后,合议庭对上诉人就责任认定问题专门作了释明,并提出和解方案,吴某支付陆某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、误工费、护理费等20万元。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,均撤回上诉申请。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,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。因此在骑行非机动车经过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路口时,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指示通行。

本案中,陆某因无视交通法规,给自己和家庭带来灾难,让人警醒。但对吴某而言,因误解交通法规而引发的赔偿,同样令人深思。法官提醒,电动车驾驶员沿人行横道过马路时,一定要做到按规行驶,小心谨慎。

(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)

警方紧急提醒! 小心“洗钱”陷阱 以兼职为诱饵 已有女大学生被抓

对于大学生小美(化名)来说,如果再给她一次选择的机会,她绝对不会做那份“轻松”且来钱快的兼职了。

近日,宁波的大学生小美在某求职招聘公众号上看到一则招聘“商场采购员”的兼职广告。工作内容也相当简单,只需要在商场做“代购”,采购一些化妆品和护肤品就能拿到月薪300元的报酬,还能包早午餐。看到这些诱人的条件后,小美立即根据招聘广告上提供的微信号,添加对方为好友了解具体工作内容。

“周经理”告诉小美,他们是一个“代购”公司,采购款会事先打到小美账户上,需要小美带上银行卡和身份证去银行取出现金再按要求到商场采购,全程有工作人员“张经理”带教,小美只需配合就行。

次日一早,小美按要求来到和“张经理”约定的酒店门口碰头,对方表示采购资金已经打到小美银行账户上了,小美一查账户果然有资金到账,随后两人打车来到银行取款。小美通过柜台和ATM机,一共帮对方取现15万元。

当小美将“采购款”取现交给“张经理”后,对方“大方”地给了她1500元,远高于之前约定的月薪。随后,对方以“今日缺货”为由,让她先回去等采购通知,实则对方就此消失不见。小美没等到“张经理”的通知,却等来了警察。

近日,宁波鄞州公安分局反诈中心发现辖区内存在多起异常取现行为,且均涉

及辖区内的大学。通过线索深挖排查,发现有人通过在高校兼职群内发布招聘商场采购员的虚假兼职信息,以日结可观的报酬为幌子吸引有就业需求的大学生,实则诱骗大学生提供银行卡、身份证进行“跑分洗钱”。

“这个骗子发布的广告,还像模像样提醒让你交钱的都是骗子。其实,这种反常给你钱的,还要坏!”宁波鄞州公安分局反诈专班负责人表示。

“我也怀疑对方利用我银行卡取现采购的行为,但是对方表示他们是合法的,我就相信了他们。”小美说。

近年来,在公安机关大力普法宣传下,传统的租借“两卡”行为已日益减少,但是犯罪分子不断更迭的“洗钱”方式让人防不胜防。近期他们利用代购等合法的外衣进行掩饰伪装,“合法兼职”却要大额取现的背后往往隐藏着洗钱团伙的阴谋。没有足够警惕心的大学生们,被这种看起来工作轻松、月薪颇高的兼职所诱惑,在不知不觉中已经成为了“跑分”团伙的“工具人”,踏上了违法犯罪道路。

日前,宁波鄞州公安已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规定,对“小美”等3名因参与兼职代购,提供“两卡”信息给犯罪分子“洗钱”的大学生依法处以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;对“张经理”等涉嫌诈骗人员,警方正在抓捕中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相关链接

什么是“两卡”

“两卡”指的是电话卡和银行卡。电话卡既包括我们平时所用的三大运营商手机卡,也包括虚拟运营商的电话卡,还包括物联网卡。银行卡包括个人银行卡、对公账户及结算卡、非银行支付机构账户即我们平时使用率很高的支付宝、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。

什么是“跑分”

所谓“跑分”,是不法分子自建平台,利用正常用户的银行卡或微信、支付宝账号替别人收款,为网络赌博、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提供非法资金转移的渠道,帮助其进行“洗钱”的活动,危害巨大。

“跑分”的危害

1. 不法分子通过“跑分”将赃款分流洗白,最后

这些非法资金流向境外,增加公安机关追查资金流向的难度。

2. 帮助诈骗、赌博等违法犯罪团伙进行洗钱活动,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,参与者需要承担刑事责任。

3. 帮助洗钱的涉案第三方账户将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,直接影响个人征信,涉嫌犯罪还将受到法律惩处。即使未被认定为违法犯罪行为,但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个人账户存在被依法冻结风险,影响个人征信。

4. “跑分”隐蔽性强,迷惑性强,操作简单,甚至吸引了很多青少年参与其中。



(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)